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 万股、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7.6 元/股、8.54 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1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5,574,914 股变更为 1,065,493,71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065,574,914 元减少为 1,065,493,71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5. 联系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东超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因在执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地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对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5,574,914 股减少为 1,065,493,71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065,574,914 元减少为 1,065,493,714 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574,914 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493,714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574,91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493,71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3/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 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6.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6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数量:1.8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8.54 元/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07.4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1,256,090 股。

6.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2,674,090 股。

9.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8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054,090 股。

11.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384,090 股。

13.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763,294,090 股。

14.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9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81.07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54 元/股。

16.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07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至 1,065,574,914 股。

17.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5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353,44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 万股和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5,574,914 股变更为 1,065,493,71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3,180	0.71%	-81,200	7,511,980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981,734	99.29%	0	1,057,981,734	99.29%
股份总数	1,065,574,914	100.00%	-81,200	1,065,493,714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6 人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 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49 人,登记完成数量为 1,000 万份股票期权。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7、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最终注销完成数量为 200 万份股票期权。

8、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2 人,登记完成数量为 1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100 万份

3、授予人数:2 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0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濛	核心管理人员	50	50%	0.32%
岳军	核心管理人员	50	50%	0.32%
合计		100	100%	0.6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讯通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次行权):1000000489、100000049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濛	市场部商务总监	50	50%	0.32%
岳军	高级客户经理	50	50%	0.32%
合计		100	100%	0.6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穗检刑不诉(2023)90 号】,被告知:公司前期通过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报案并立案的被胡庆涛合同诈骗一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现阶段认定暂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胡庆涛不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因公司发现与无锡福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公司")、江苏景灿钢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灿公司")共同合作的福建铁塔项目执行异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福汉公司股东胡庆涛涉嫌合同诈骗事由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进行了报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案件立案告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事件进展

公安机关在对上述案件立案侦查并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时认定:"胡庆涛在 2017 年以福建铁塔、广东铁塔项目合作名义,假冒景灿公司和江苏赛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骗取公司货款合计 2,303.69 万元,其在审讯时辩称上述货款为中介费用。"

根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穗检刑不诉(2023)90 号】,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胡庆涛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亦不足以证实其客观上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实施了合同诈骗的行为,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胡庆涛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前期已对本案与胡庆涛关联的预付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检察院对胡庆涛不起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胡庆涛不起诉事项,并不代表胡庆涛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后续将继续收集更充分的证据,通过继续向公安机关申请重新立案、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等合法手段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有关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76.6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76.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2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381.4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538.59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	34,551.00	30,000.00
2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5,99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546.00	9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03.01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11,003.01 万元。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	30,000.00	904.53	904.53
2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0,000.00	10,098.49	10,098.49
合计		70,000.00	11,003.01	11,003.01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73.68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8,950.68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	1,958.00	240.00
3	律师费用	980.00	18.87
4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48.77	26.13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96	-
合计		12,381.41	473.68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3]230Z2805 号),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73.6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73.68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76.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05 号),认为恒兴新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